



万榕图书 精品奉献

少年闪耀

Shining Fantasy

2008年5月出版

初夏号
VOL.4 ¥10.00

白饭如霜·变形记

超人气都市奇幻女王全新力作

今何在·轻狂之战

幻想巅峰之战的最终章

冥灵·皇道十二宫之金牛座

大陆新武侠名家 杨叛·侠女灵襄

青春幻想轻小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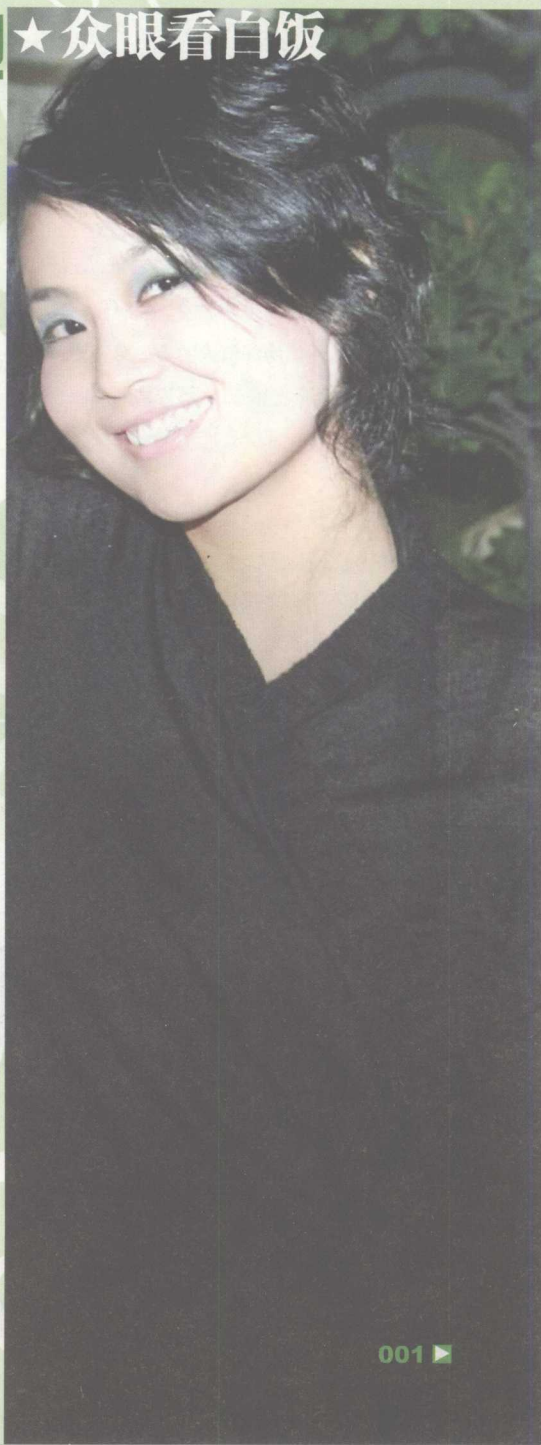


万卷出版公司

闪耀星天地★众眼看白饭

白饭如霜，长于蜀地，名非雅驯，人非圣贤。念兹在兹，乐趣二字而已。写故事，从现世到异世，三千界絮絮细节，笔端娓娓，如临其境，妙处在无言。人读之皆大笑，颇得意。性情温和，如羊如兔，门牙亦类之；偶发暴怒，如狮如虎，爪子亦类之。早婚，得宠，娇生惯养，爱笙管竟夜，歌舞升平，朋党啸聚，埋单时必溜走而不得。多言，多笑，多华服。身为白饭，大恨寿司，不喜粽子，嗜辣如命。大卫·奥格威言：在生要尽量保持快乐，因为你会死得很久。以此为文，以此为人。

上面这段话，大家是不是很眼熟？都市奇幻搞怪女王殿下——白饭如霜——的招牌式自我介绍。不用我们多解释了吧！本辑卷首，开心美女打头阵，白饭如霜大亮相。圈内好友的八卦点评，真正新鲜热辣劲爆的独家专题，各位读者走过路过，莫要错过喽——



横刀的八卦 (横刀, 本书主编)

在圈内,我有两个姐姐。一个是沧月,另一个,是白饭如霜。不过,沧月一直以来都是很正常地叫我弟弟,而我们的搞怪女王白饭如霜,则从认识我开始,固执地称呼我为“妹妹”。——b

与饭饭姐的第一次见面,是在三年前的某次奇幻写手笔会上,地点是桂林。在那一次见到白饭真人之前,在QQ上神聊已久。但QQ上的白饭,温和的话语之下,无论如何也看不出是那个想象力超赞的搞怪女王,直到在桂林见面的那一刻。当那个戴着小墨镜、休闲帽,衣着十分随意的女子出现在我眼前的时候,我瞬间就把她和她笔下的世界对上号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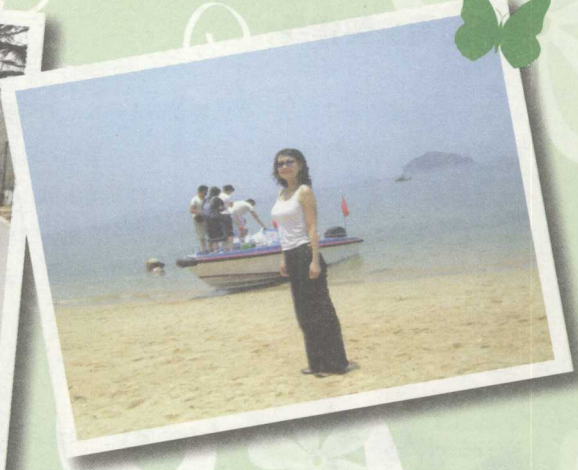
是的,饭饭姐给任何人的第一感觉就是——开心。她举手投足之间,颇有些大大咧咧的味道,是个十分爽快的人。她说话的声音也很大,话语中充满了自信和开朗的感觉。饭饭姐就是这样一个人,能够在潜移默化中,影响你的情绪,让你跟随她一起笑、一起闹,无所顾忌。

当然,搞怪也是饭饭姐的特长。在桂林笔会的过程中,她总是能在集体游览的过程中,提出搞怪的创意,然后咋咋呼呼地指挥着大家摆出种种奇特的POSE照相。所以,那一次旅行,我们留下了许多搞怪的照片。

据当年的团友们观察,得出结论是——我和饭饭姐的面相,在某种程度上十分近似。经过照片对比,的确,在我们笑的时候,确实是能捕捉到一丝相似的地方。所以,我就这样成为了饭饭姐的妹妹啊……

叽叽歪歪说了一大通,我这一篇文章好像显得有些缺乏逻辑、七不搭八,其实,我这是传承了饭饭姐《猎物者》世界的优良传统啊,猪哥、犀牛、小破在这一刻灵魂附体……胡言乱语完毕,退场!





琉璃鸟的碎碎念（琉璃鸟，《飞·奇幻世界》编辑）

《如果·爱》上映的时候，我在天涯八卦版区看到白饭写的一篇影评。文字精致华美，如匕首华丽地破开丝绸，将影片中的爱恨剖析得入骨三分。于是，我做了言情杂志的编辑后，理所当然地跑去约白饭的稿。没想到白饭却很有些扭捏，推辞了好半天。

后来，看过她好几篇言情旧稿之后，我终于明白，这个女子太聪明、太通透。她笔下的爱情，一旦成为主菜，被烹来炒去，难免纤毫毕露。爱情，左右不过就是这么回事：你爱我我爱你；你爱我我不爱你；你不爱我我爱你；我真的爱你可是我们不能在一起……现实社会里，浪漫少，柴米油盐多。一旦遇上金钱权势，所谓真爱，很容易就败下阵来……

而我当时做的，是一本“满足女孩子对爱情美好梦想”的小言杂志，冰淇淋和梦幻泡泡漫天飞舞，白饭的言情风格，自然太过凌厉。我对着MSN沉默良久，丢出一句评语：“你的言情像亦舒。”白饭嘻嘻笑：“亦舒的东西大多是骗人的，我的现实生活，可比她幸福得多。”

是的，白饭的现实生活，是幸福得让人妒忌的那种。

不过我最终也没有空手而回，用了三个月的时间，坑蒙拐骗加上甜言蜜语，勾来了白饭的一篇言情小短文。依然是不完美的结局，现代社会中的王子娶了门当户对的公主，女主角却是没有水晶鞋的灰姑娘。这篇文章刊登之后，惹得无数MM为之落泪。白饭再三声明：只此一篇下不为例啊，以后你如果需要奇幻稿，我倒是可以给你多写点。

再后来，我果然做了奇幻编辑，白饭快快地丢过来一篇奇幻小说，一贯风格，麻辣爽脆，爱情穿插其中，如饭后甜点般诱人，一切都是刚刚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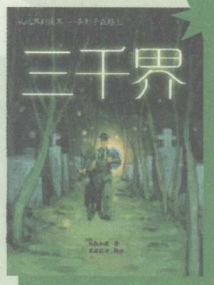
白饭如霜主要作品：

《猎物者》，地球猎人联盟，一个分支机构遍布全球的神秘组织。组织的主要职能是帮助一些机构或私人寻找他们所要的东西，有时候是宝藏，有时候是能源，有时候是人。当然，更多的时候，是一些非人——非人，做非正常人类可以做到的事情。英明神武的亚洲区猎人猪哥，还有一只名叫辟尘的半犀人，绝佳的乌龙组合，玩转地球的疯狂之旅。白饭如霜出道扬名之作，搞怪女王的名号由此奠定。



《疯狂植物园》，不看不知道，一看真搞笑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有那么一个地方，你要牵着绳子出门才能找到回家的路。树上会结出新鲜、油亮的笔记本电脑，USB接口还带着绿叶子。这个地方，叫做“撒哈拉之眼”，是猎人组织捕获的、非人精心营造的“疯狂植物园”。这是一部足以PK国际最优秀幻想文学的惊世奇文，白饭女王晋级之作。

《三千界》，非人们的短章故事，这是一个个关于亲情、友情、爱情的小故事，故事的主角都是化身为人类，生活在人类世界的非人们。每一篇只有短短数千字，但其中承载的内容，却胜过千言万语。白饭如霜在疯狂恶搞的背面，自有一腔隽永温情流动。



Shining 少年闪耀 Fantasy

VOL.4 初夏号



万卷出版公司

© 横刀 2008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初夏号/横刀著. —沈阳: 万卷出版公司, 2008.5

(少年闪耀)

ISBN 978-7-80759-239-6

I. 少… II. 横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②长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070088号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出版发行 | 万卷出版公司 |
| 地 址 |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: 110003 |
| 印 刷 者 | 沈阳天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|
| 经 销 者 | 全国新华书店 |
| 幅面尺寸 | 880 × 1230mm |
| 字 数 | 160千字 |
| 印 张 | 6.25 |
| 出版时间 | 2008年5月第1版 |
| 印刷时间 |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|
| 责任编辑 | 苏萍 |
| 特约编辑 | 王悦蕾 |
| | 熊伟 |
| | 陈琼 |
| | 胤祥 |
| 美术编辑 | 伍奕 |
| I S B N | 978-7-80759-239-6 |
| 定 价 | 10.00元 |
| 联系电话 | 024-23284442 |
| 邮购热线 | 024-23284454 |
| 传 真 | 024-23284448 |
| E-mail | vpc@mail.lnpgc.com.cn |
| 网 址 | http://www.chinavpc.com |

目录

CONTENTS

2008 第4辑

SHINING FANTASY



封面绘画：黑色禁药



投稿须知

1. **文责自负**——投稿人必须拥有其所投稿件（包含文字与图片）的完全著作权。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内容，《少年闪耀》不予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**独家版权**——对于已经采用并将支付稿酬的稿件，《少年闪耀》编辑部有权对其进行删改等编辑操作。稿件刊发后，编辑部拥有网络发布以及无线增值业务的权利。

3. **投稿方式**——《少年闪耀》目前只接受 E-mail 或其他网络方式投稿。编辑部收到投稿后的 30 日之内，作者不得向其他媒体以任何方式一稿多投。30 日之后若无消息，视同退稿。投稿信箱：rsxfantasy@gmail.com

正文

闪耀之章

东方夜谈

武侠世界

世界传说

非常都市

幻海情天

变形记PART. A.....008

神龙少女奇谈之遗失的夏天.....042

侠女灵襄.....076

永夜镇.....096

轻狂之战③.....120

皇道十二宫之金牛座.....148

副刊

闪耀星天地

FF-部落格

幻想大课堂

金牛座心理测试

动漫天下

特别策划

一起闪耀吧

小编寄语

众眼看白饭.....001

宛然莲花水中央.....074

缔造传奇的勇士们.....118

.....162

七夕（上篇）.....164

《羽传说》COSPLAY.....1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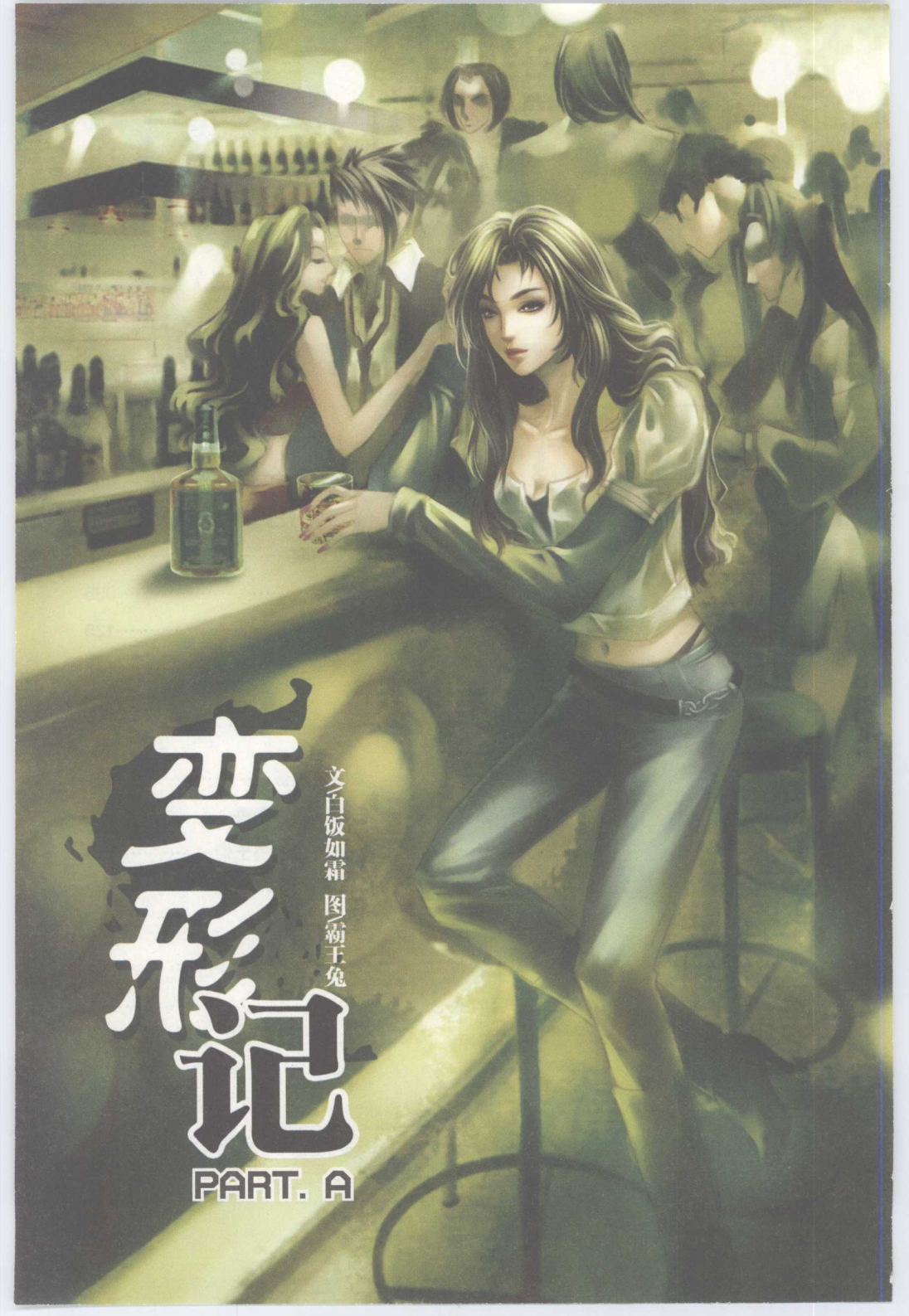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198

.....200

《少年闪耀》通讯地址

200235 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20号西岸创意园25A31

闪耀热线：021-64386484-617



变形记

文白饭如霜 图霸王兔

PART. A

那狠心的男子再度出现在左近，是四年之后的事情了。

没有被辜负过的人，大约难以了解什么是刻骨铭心。三百六十五夜，夜夜不能寐的记忆就是那把刻刀，一刀刀在窗帘上雕出黎明，并如此持续四年。

四年来，本城的所有心理医生，我都一一光顾过，但无人可以治愈我——这个世上，谁能治疗失去？何况我求医的本意，不过是一枕小睡。在一张舒服的床上，在一张有人无声陪伴左右的床上，在一张没有往事痕迹的床上。

我庆幸这世上还有这样一清二白的事，只要你付够钱，就可以得到意料中的东西。

世界美如斯，而我打定主意见如不见。

那一天，是某一个酒吧新张。我路过，决定进去喝一杯酒。

吧台上已经坐满了人，两侧的女郎和我一样形单影只。但她们妆色新鲜、衣衫热辣，频频有电话进来，显然故事都在酝酿。

喝完第三杯加冰的纯威士忌，我拿起包准备走。忽然，一只手搭上我的肩，那声音带笑说：“咪咪，今晚穿那么多？”

我转头看那人——他不高，眼睛狭长，看人神色若有若无。剪到不能再短的头，刺猬一样扎出来，和夜场迷离的光线对抗着。站在那里，整个人好像会随时闪出光来一样。

我淡淡地说：“你认错人了。”

他愕然注视一下，笑起来：“当真认错了，不好意思。”然而他放在我肩膀上的手却没有收回，继续说道：“小姐，怎么称呼？”

我顿了一顿，慢慢说：“思思。”

他在我脸上抚了一下，说：“思思，今天穿这么多？”

我眉眼一跳，沉下脸来瞪着他。他却是一副没什么大不了的神情，怪有趣地望着我。我顿时泄了气，挣扎着拿起包走了出去。

站在夜店门口，我深深呼吸。松弛下来的时候，手背传来刺痛——我左手的指甲，掐破了右手的皮肤。血珠一滴一滴，一滴一滴。

从前有人问我，爱的背面是什么？年轻的我理所当然说是恨。然而现实给我一个干净利落的解释，告诉我爱的背面——其实是遗忘。

就好像那个曾经口口声声说爱我的男人，一分钟前注视着我的眼睛问：“小姐，怎么称呼？”

——这样彻底到不能辩解的遗忘。

酒吧门口，停了很多出租车。我走到其中一辆旁边，伸手拉门，但拉了三次，都没能拉开。司机诧异地问：“小姐，用点儿力气啊。”

我抱歉地对司机笑笑，手指还搭在门上，眼睛是花的。为什么身体是这样软弱的东西，会在盛夏的夜里无端变得冰冷？

这时，有个人抓住我的胳膊，打开了那扇沉重的车门，轻轻把我送进去。他隔着车窗关切地注视我：“小姐，你没事吧？”

这是一个可爱的男子，身上穿着崭新的酒吧保安制服。他的长头发胡乱绑在脑后，露出笑咪咪的长眉亮眼。眼睛带一点儿轻微的绿意，像在山林深处看到的一汪湖水。

我叫尹美丽，独自住在市中心的一处单身公寓。作为一个女人，我处于一个尴尬的年龄，不再是MISS，又没有机会成为MRS。在我布置简洁的屋子里，有许多照片：我自己的、远方父母的、旧识好友的……许多人我早已不再联系，甚至端详面孔，都不记得。但过去共有的时时刻刻已经定格，提醒我拥有快乐的能力。

我常常会出去旅行。呆的时间最长的一次是在南美洲，我走遍了所有的大城古迹。那时失恋的痛正到达高峰，无论恐惧或孤独都无法削弱其苦楚。我像一只发誓要抛下所有前尘往事的母狼，在城市或荒野中奋力疾行，寻找一切消磨的办法。好像远行终于都是奏效的。回来的时候，我以为自己又可以安定了。

直到今天晚上，这个天杀的、没有良心的晚上。

我居然又遇到了他，虽然打扮与四年前完全不一样，但我清楚地认得那就是他，而他竟然问我“怎么称呼”——这个天杀的、没有良心的乔治。

出了电梯，摸到门前，那几杯纯威士忌在血液中酝酿够了，开出醉意来，一朵朵开在呼吸里。我靠着墙，胡乱摸自己的包，摸来摸去，都找不到那串叮叮当当的钥匙。

把包里的东西都倒在地上，我一样样扒开来看。常常装有很多现金的红色漆皮的钱包、化妆包里从来没有拆封过的一整套护肤品和彩妆、手机、干湿纸巾、一包没有吃完的饼干……唯独没有钥匙。

缓缓坐到地上，我抓起手机，但决计找不到此时会接我电话的人。我的呼吸声在胸膛里排山倒海，偏偏走廊里的声控灯却一盏盏黑下去。我把脸颊贴在墙壁上，身子软得像饴糖，渐渐歪下去。

黑色的、有花纹的木门，沉沉地落在我的眼前。从门缝里还漏出一点点黄色的光，那是我厨房冰箱外的灯。那点儿灯极吸引我，似委屈时一双手的安慰。我全心全意地凝视着缝隙中透露出的昏黄温暖，身心松懈，一阵恍惚。

也不知过了多久，有人敲门惊醒了我。

敲门？躺在地上出了许久的神，我才醒悟真的是敲门声在回响。而且对方很快就发现门铃，开始狂按。我强忍着头痛爬起来开门，手接触到把手，我猛然一

个激灵，酒意全醒——我应当在门外，不应当在门里！

我几时进来的？我如何进来的？容不得多想，听门铃一声紧着一声，我不由得随手开了门，乍眼看到一串熟悉的钥匙在眼前晃。那钥匙圈是我自南美洲购回的，当地土著手工制作的皮件，决计不可能看错。

钥匙的后面，有一双微微带着绿意的眼睛，眯起来，很快活的样子，是刚刚送我上车的保安先生：“小姐，你掉了钥匙。”

人家助人为乐，我却第一个想到自己的安全问题：“你怎么知道我住这里？”

他很为难地摸摸头。“哎呀，怎么跟你解释呢？”但他还是解释了一下，“我闻着你在空气中留下的味道，就知道你到哪里了。”

我轻蔑地看着他，冷冷说：“敢跟踪就要敢承认，闻着味道来的？你当你自己是一条狗吗？还要是一条品种很好的狗。”话出口我立刻感到后悔，毕竟在我最无助的时候，他还扶我上了车。

谁知他若无其事地耸耸肩，说：“如果我是条狗的话，我担保品种一定是很好的。”说着他把钥匙抛了过来。我一把抓住，又听他笑嘻嘻地说：“这个世界上很多事情是很神奇的啊，比如说你丢了钥匙，却这么快就进了房间。”

他歪着头对我看了看，神色那么温柔，可是又那么锐利，仿佛对我有可能的一切解释或抢白，都已了然于胸。终于，他摇摇手，回身便走了。他走路的姿态和任何人都不同，像对这世上一切都无所用心。

不错，我丢了钥匙，却那么快就进了房间。我看看手表，前后相隔不过十分钟……我到底是怎么进门的？

我对人生的疑问很多，无论多么特别的问题也要排队等待解决。这个习惯是好是坏，难以判断。幸好我长年失眠，有许多时间消化那些林林总总的问题。但这一夜，全世界隐退于舞台之外，即便神鬼都无法夺去其戏份，独自在聚光灯下对我凝望。

是那个人，那个四年前口口声声说爱我，却在某日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的人，那个无声无息地消失了四年，再度出现时却拍着我的肩膀问“怎么称呼”的人——乔治。

我四年前遇到乔治，因彼时极流行练习瑜伽。

第一天上瑜伽课，教室外站着一个男子，手里挽着一件女式的小外套，靠在门上。这个应该扮演虔诚等候恋人角色的男子，却肆无忌惮地对每个经过的女孩子行注目礼。

看到我的时候，他的眼睛一亮。

我永远记得那天自己的装束——黑色与大红搭配，样式张扬。脸上化了张牙

舞爪的妆。

擦身而过的时候，他在我耳边轻轻说：“锁骨真美。”

那就是乔治。

是，我有很美的锁骨、很美的腰身、更美的腿。男人看到我，都会目不转睛，然后假装凝视的是那一只偶尔飞过的小鸟。

过量的美，对于常人来说，要么是奇迹，要么是压迫。因此许多年来，我空有这样的美丽，却无人眷顾。好像是一直等待他的上场，青春作着孤单华丽的铺垫。

我们有难以言说的好日子。他扮演我身边所有的角色，情人、朋友、助手、经纪人……我做平面模特，他帮我接很多工作，陪我四处去。挡风挡雨，既精明又强悍，能够争取到最好的条件，最合适的机会。我渐渐当红，行情一路看涨。许多杂志和大的经纪公司都主动找上门来要合作，他一一应付，得心应手。

如同驯兽一样，人与人之间要长久，要么就相互依赖，要么就相互好奇。我对他的依赖始终如一，越来越盛；但他对我的好奇，终究有个限度。

我们故事的结尾很公式化——某天早上我醒来，不见了爱人！

第二天晚上，我又去了那家夜店。在门口故意停了一停，看清楚了门边的名字——“三生”。

这时候，我又看到昨晚送钥匙给我的那个保安先生。正站在一边，好似很得闲的样子，快活地四处看着。一下子眼睛望到了我，举手打个招呼后，他又笑眯眯地四处看，一点儿不记恨我昨晚对他的态度。

我有些不好意思，上前和他说话：“你每天都上班吗？”

他对我点点头说：“是啊，我吃这里、住这里，连衣服也是这里发的，所以我就可以天天在这里上班。”明明是蛮凄惨的待遇，给他说出来，好像快活得要命，天大的一个运气似的。

我忍不住笑，打量起他来。不看不知道，原来是很英俊的一个男人，又高又匀称，身架子一等一的好。

简直不知道为什么，我说：“哎，我在给一个杂志拍照，缺一个男模特，你要不要来？”

没说完我已经后悔。我不是第一次给别人这样的机会，那些人往往是转瞬就贴身上来，比女人或蛇更纠缠，眼中贪婪而狂热的神色，将我映照成一条金光大道。

结果他看我一眼，说：“哼，我卖艺不卖身的。”

我气不打一处来：“谁要你卖身？”

他很认真地瞄着我：“你问谁啊？那我可不能随便告诉你，说出来了芳芳姐怎么做人啊！”

我正在想芳芳姐是谁，旁边一个身材高挑、穿着夜店经理制服的女子快步走过来，大声说：“杰夫，你说什么？”她制服上的胸牌写着：况芳芳。

我忍不住笑起来，看他被夜店经理追着屁股逃进“三生”里去了。
真是一个怪人。

我还记得乔治，我还记得他有一个习惯。

去一个新的消遣场所，他总是密集尽量地去。有的三五次就厌倦了，从此丢开；有的爱上，便习惯性地连续出没。因此，今天晚上他必然会再度出现在这里，直到他的新鲜感丧失殆尽。

我守在吧台边，耐心地喝一杯加冰纯威士忌。随着夜色渐深，该出现的人还没有出现，我那口提在喉头的真气，一点点松下来。

就在这时，肩上轻轻一搭，那人说：“思思，今天又是一个人？”

我带着媚笑微转身，贴住他的手臂。他不由得沉醉，眼手都在我周围。

交织间我唯一只想，这种种般般，哪一处不曾上百次经历过？简直似在演一台旧戏，台词身段都不曾有半点儿改变，但他竟然丝毫都记不得。凉薄到如此，也算奇迹；掩饰至如此，都算演技。一点点凉意蹿上背脊。我挣开他的怀抱，说：“不如去我家里坐坐？”

他略有些讶异，但随即又释然，拉过我的手，绕在他身上，搂抱着前行。我手指去摸索，在他右腰那一侧，的确有一条长长的、明显的伤疤，初识那时已有。这人即是那人，决计不会错。

走到夜店门口，发现沸反盈天的，原来是有人闹事。人头攒动，乱子不小，不过又没有真打起来。

我张望了一下，是杰夫挡在人群之间，恪尽职守，正在劝架。在推推搡搡、骂骂咧咧的人群当中，他见招拆招，一人倒像有十人在，推挡得滴水不漏。最好笑的是，他还在慢条斯理地发表讲话，大意是：“何必呢？何苦呢？诸位青春年华正好，前途万里，不用毁在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上……”

我远远站着听着，忍不住扑哧一笑。

我笑得很轻微，但他偏偏就听到了，在人群里对我兴高采烈地招手：“嘿，走了？这么早？”

我提高嗓子回了一句：“走了，明天见。”

乔治问：“明天你还来？”

我看他一眼：“你不来？”

他刚才出门时的迷醉神情不见了一半。我微有悔意，似乎不该停下来和杰夫招呼。果然，乔治说：“我明天有工作须去外地。”他放开我手，站远一些。“不如



改天再见吧。”说完转身便走了。

我站在当地，浑身上下发冷。

他离去、我失去，连多一句话都没有，一如四年之前。

我深深地恨着。

一个人开始恨的时候，是不是连神色都会格外狰狞？经过我身边进进出出的红男绿女，都好奇地看我一眼。其中有一双眼睛，瞪得特别大，距离我特别近——几乎就贴在我的脑门儿上，虎视眈眈。

是杰夫。看样子，他劝完了架，很有成就感地站在那里。我往他身后看了看，咦，躺下好多人呢。“他们死了吗？”我问。

杰夫摇摇头，很沧桑地叹气。“唉，时下的年轻人啊，不听劝告，只好全部打昏。”说着抬腕看看表，“过半小时就醒了，没有后遗症的。”

他的话真的很多，意犹未尽地对我宣讲危机处理之道：“你知道吧，劝架的最好办法，就是把两边的人都直接打翻在地，免得惊动警察。”

我没好气地说：“我怎么会知道！”说完，我迈步就走。须臾又停下来，从手袋里拿出一张卡片，写了电话给他：“你记得拍照的事，明天十点前打电话给我。”

他追上来：“早上十点还是晚上十点啊？”

我瞪着他：“你觉得呢？”

他表情很委屈似的：“可是我早上十点在睡觉，我每天早上六点才能睡啊。”

我看他一眼，再看了一眼旁边人行道上横七竖八躺下的那么多精壮男子，莫非真的全部是被他打昏的？动作真快。我对他摆摆手：“你很强壮，少睡一会儿没关系。”上车就走了。

远远地，我还听到他大喊大叫：“可是我每天要睡十二个小时啊……太早了，我抗议……”

这的确是个怪人。

这个怪人很有个性，说要睡十二个小时就睡十二个小时，一直到第二天下午六点，才哈欠连天地给我打电话。彼时我正在摄影棚里，对着摄影师和导演大发脾气。

“那个男人长得像只蛤蟆一样，怎么表现流浪的硬汉气质？他最多可以表现烂泥敷不上墙的瘪三气质，换一个，不换我不拍了。”

我气鼓鼓地走出布景棚，身上穿的是牛仔布比基尼和广告要表现的低腰紧身牛仔裤。我清楚地知道自己有多么美，美到他们必须顺从我的意志，去调整一切

不如我意的地方。

从南美洲回来以后，我没有再用经纪人，工作却比以前更多，层次更高，因此我也更挑剔。

接到杰夫的电话，我喜出望外。他在电话里懒洋洋地说：“还要人拍照不？”

一个小时后，他来了，穿的是黑色贴身的上衣，一条蓝色的裤子。我在不远处看他的身体，线条美得像一个音符。他听导演做说明，站在那里，手放在裤袋里，头微微歪着，很专心地听。

“明白了。”他说，“不就是要我扮一个粗人，板起脸来摆几个姿势嘛。”

我想这形容也贴切，便点头。

“那我们赶紧拍啊，我只请了几个小时的假，午夜前要回去值班啊。”

我说：“那边的工作辞了吧？”

他对我眨眨眼：“那可不行。”

杰夫换了衣服，走上了布景台，坐在那里，抬眼对摄影师一望。我听到这位资深的摄影师倒吸一口凉气。

“咔咔咔……”一气呵成。

这个我从夜店门口发掘出来的业余客串，竟是我职业生涯中见到的可塑性最强、前途最不可限量的男模特。

导演宣布收工。他急急忙忙下了场，换衣服，急急忙忙要冲出门去。我拦住他：“去哪儿呢？”

他理直气壮：“上班啊。”

我挽住他转向我的化妆间：“等我一起去。”

在化妆间，我洗了一把脸，换了平常穿的衣服。

我端详自己映在镜子里的脸，雪白血红、赤金碧绿、轮廓鲜明，犹如雕塑。

手边上，放着一本新出的杂志。封面女子是本行新出道的，我在某些场合见过，她为法国大品牌新出的彩妆代言，睫毛一根根挺翘，眼皮上黑与银牵连，沉沉地热烈着。我凝望了一阵，转过头去再看镜子中的自己，心想这样的烟熏妆若是画在我的五官上，会更好看。

怕杰夫这不听话的独自跑掉，我抽身要出门，听到杰夫在门外和人聊天的声音，是摄影师艾伦。

“你做这行几年了？我以前没见过你。”艾伦说。他在业内以骄傲著称，常骂那些半红不黑的模特是木头，皱起眉头鄙视。现在他主动找杰夫问话，于杰夫而言，简直是飞来的一个大馅饼。我停下步子，让他们多聊几句。